

# 代数学方法（第二卷）勘误表

## 跨度：2024年9月正式出版迄今

李文威

2025-02-13

- ◇ 约定 2.6.3 第二行 原文 上确界 (或下确界) 更正 下确界 (或上确界) 感谢黄行知指正
- ◇ 推论 3.12.7 证明倒数第二行的显示公式 将末项的  $R^1F(Z)$  换成  $R^1F(X)$  感谢黄行知指正
- ◇ 约定 3.12.8 原文 高次左导出函子 (或右导出函子) 更正 高次右导出函子 (或左导出函子) 感谢黄行知指正
- ◇ 命题 3.13.13 证明 在“进入正题...”一段, 将最后的  $\psi^{-1}(c)$  改为  $(\varprojlim \psi)^{-1}(c)$ .
- ◇ 注记 3.14.8 之前的段落 原文  $\cdots \rightarrow Q_1 \rightarrow Q_0 \rightarrow X \rightarrow 0$  更正  $\cdots \rightarrow Q_1 \rightarrow Q_0 \rightarrow Y \rightarrow 0$
- ◇ §3.14 倒数第四段 原文 作为推论,...  $H^p(C) \otimes H^q(D)$ , 从它到  $H^n(C \otimes D)$  ... 更正 作为推论,...  $H_p(C) \otimes H_q(D)$ , 从它到  $H_n(C \otimes D)$  ... 感谢黄行知指正
- ◇ 定义 4.5.11 第三行 原文 ...  $X$  同构  $Y$  的... 更正 ...  $X$  通过  $Y$  的... 感谢郑维喆指正
- ◇ 定义 5.1.1 第一条的  $F^{p+1}$  改为  $F^{p+1}X$ , 定义之后第二段末尾的范畴  $F_*(\mathcal{A})$  改为范畴  $\text{Fil}_*(\mathcal{A})$ .